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监高延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4月27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增持股份的公告》（以下简称“原增持计划”），公司全部或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公司董监高”）及公司主要骨干人员将在增持公告披露后的6个月内（截止日期为2017年10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金额5000—10000万元。原增持计划披露后，公司部分董监高积极努力筹措资金，以备实施上述增持计划。但由于近期公司股价下跌幅度较大，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持有的公司股份又面临补仓和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同时在增持期间内，公司发生了较多重大事项，导致信息敏感期较长，目前公司董监高又面临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的窗口期，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董监高的融资环境和增持时点的把握。

鉴于上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且目前已临近三季报的窗口期，公司董监高近期内难以完成原定增持计划。基于对于公司未来前景的信心，经全体董监高慎重考虑，拟将公司全部或部分董监高及公司主要骨干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期限延长，自2017年10月26日起6个月内完成，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017年9月27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监高延期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延期后，公司全部或部分董监高及公司主要骨干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为：公司全部或部分董监高及公司主要骨干。

(二) 截至目前, 公司董事长姜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0,000 股, 公司董事会秘书樊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000 股。

(三) 增持主体在本议案之前十二个月内曾披露增持计划, 详情请见 2017 年 4 月 27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增持股份的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目前股价的异常波动, 为稳定投资者信心, 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二) 拟增持股份的种类: A 股。

(三) 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公司全部或部分董监高及公司主要骨干人员将增持公司股票金额 5000—10000 万元。

(四) 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 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 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 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 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2017年10月26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 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三、其他说明

(一) 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公司董监高及主要骨干人员承诺: 本次增持行为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 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 将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三)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 增持主体将当根据股本变动, 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四) 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 增持主体将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 披露增持数量、金额、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

(五) 增持期限届满仍未达到计划最低增持额的, 增持主体将公告说明原因。

(六)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

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本次增持计划未能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董事会深表遗憾，将督促公司增持主体充分考虑资金安排、时间窗口等影响增持的因素，合法合规地完成增持计划。

四、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延期可能会出现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有关信息请以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27日